

花都区广花公路以东、雅瑶中
路以南 CA1207003、CA1207015、
CA1207020 地块项目工程勘察

招标公告



招标人：广州市广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花都区广花公路以东、雅瑶中路以南 CA1207003、CA1207015、 CA1207020 地块项目工程勘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花都区广花公路以东、雅瑶中路以南 CA1207003、CA1207015、CA1207020 地块项目已由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212-440114-99-01-331273】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广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广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名称：花都区广花公路以东、雅瑶中路以南 CA1207003、CA1207015、CA1207020 地块项目工程勘察

2.1.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道广花公路以东、雅瑶中路以南 CA1207003、CA1207015、CA1207020 地块

2.1.3 工程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广花公路以东、雅瑶中路以南，地块为二类居住用地 R2。整体总用地面积约 91613.07 平方米，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73156.67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308578.93 平方米，总计容建筑面积约为 20483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91238 平方米(不计容部分)。其中住宅计容约 183515 平方米、配套商业计容约 9642 平方米、其他配套计容面积约为 11680 平方米。本项目含装配式建筑，最终以政府审批的设计文件为准。最大单体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最大单跨跨度约 10 米，最高不超过 100 米，最高住宅建筑层数不大于 33 层。

2.2 招标范围、工期及最高投标限价

2.2.1 招标范围及内容：

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工作，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及施工阶段勘察）、地下物探测、地形测绘、地形图测量、剪切波速测试、土壤氡检测等。

勘察人完成本项目建设红线图范围内、外所需的所有勘察工作，对规划用地红线内（含代征用地，如有）及红线外（管线）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包括：

(1) 现状摸查，查明并评价工程地质情况（包括查明暗藏的河道、沟浜、墓穴、孤石等），为地基基础（含基坑支护、边坡、挡土墙等）设计与施工、地基处理与加固、不良地质现象的防治工程等提供工程地质资料及建议。

(2) 编制摸查报告：报告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现状、地下管线、周边市政条件、报批报建工作进展、勘察工作进展、建设工作界面、勘察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等内容，前期摸查报告需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视为完成。

(3) 收集及购买资料、现场踏勘和测量、制定勘察纲要，地质测量及钻探、初勘、详细勘察（包括岩土工程勘察）、物探、水文地质及地下综合管线勘察、地形测绘、工程测量、根据项目设计工作需要开展必要的管线补充探测，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等勘察工作。

(4) 实施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工作（包括障碍物拆除、开挖、地下管线的修复及根据项目设计工作开展必要的补充钻探、勘测等）、勘察过程中发生的用材以及加工、勘察作业机具的进退场及现场搬运等服务，以及综合考虑不同自然条件下、不同作业内容、不同复杂程度及高温勘察等一切因素下的勘探作业的费用。

(5) 现场勘察实际条件需勘察单位现场踏勘，勘察人需充分考虑场地交通条件（含周边市政道路、桥隧等）、构筑物、植被、地形和水塘等对勘察工作的影响，发
包人不提供三通一平条件。

(6) 负责承担本工程及附属工程的勘察（含初勘、详勘）。勘察工作的成果须满足规划、设计和实施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勘察报告审查。

(7) 工程物探、测绘、测量：对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埋地管线进行探测，
查清所有管线的走向、位置、标高、规格（管径）、材质、附属设施、点特征、电缆
条数、预埋管数、水流方向等参数，按要求对管线点进行测量，并绘图提交测量成果。
按现场情况进行地形测绘及工程测量，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以供规划、设计、施
工之用。

(8) 根据地下、地上物探成果报告，收集周边地下、地上管线、建筑物、构筑物
相关资料，编制项目前期摸查报告；进行初步勘察、详细勘察和初测、定测实施工
作，编制勘探、测量技术文件，编制勘探、探测等相关总图；负责协调和配合相关
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审批，直至获得批复。

(9) 土壤氡检测：根据提供的设计图纸和有关法规规范标准进行项目的土壤氡检测，并出具有效的报备资料。

2.2.2 勘察工期：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进场后30个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2.2.3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2029116.00 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①或②或③资质：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证书；

③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甲级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证书；

注：（1）投标申请人具体资质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18 修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 号）、《工程勘察资质标准》（2016 修正）要求设置。

（2）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0〕334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延期的通知》（粤建许函〔2021〕849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

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规定（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自2021年1月1日起，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企业参加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的投标，允许经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担任勘察、设计和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中的相应职务。满足前述内容的香港企业及香港专业人士参与本次投标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满足评审的相关证明文件。

3.4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备案的业务范围相当于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香港专业人士资格。

3.5 投标人须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诚信档案，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3.6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署盖章《投标人声明》（详见附件一）。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分（北京时间，下同），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发出给投标人，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在交易平台网站下载。

4.3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方式：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开标时间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__月__日 时__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时 分，递交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

5.3 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异议受理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广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异议受理电话：020-86933193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 10 号之三 102、104、106 号铺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广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路10号之三102、104、106号铺
联 系 人：汤女士 电话：020-86933193

招标代理机构：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23楼
联 系 人：杨工 电话：020-87651688-112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监 督 电 话：020-36897092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公益大道39号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花都区广花公路以东、雅瑶中路以南CA1207003、CA1207015、CA1207020地块项目工程勘察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勘察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勘察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勘察业务。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